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3〕20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石化 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呈报审批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控规的请示》（泉港自然〔2022〕423号）收悉。经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规划确定的范围、目标。规划范围为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暨泉港石化工业区环保隔离带）范围，即泉港石化工业园区边界外550米区域，总面积约112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380公顷。规划目标为科学确定安控区地上用地和地下空间的功能定位、开发用途和空间范围，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益。

二、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两片四区”规划结构。“两片”

即安控区东西两个片区；“四区”包括北部保留区、中部物流仓储区、南部设施配套区和东部工业集中区。

三、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在满足园区安全距离的条件下布局一类工业、一类物流仓储等规划用地，提高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根据相关安全要求，划定安全管控区、安全隔离区、安全风险防范区，明确管控要求，以及安控区地下空间利用方向。

四、本规划经批准后，由区自然资源局实行统一管理，保障“五线”“三大设施”落实到位。同时，将已批准控规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落实，区政府对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

五、经批准的《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该片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程序报批。

此复。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